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45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3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另建议取消和下放7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项目，有8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53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11 项)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
项目录 (共计 31 项)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5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审批	教育部	无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财教〔2002〕123号)	取消	
2	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批	教育部	科技部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号)	取消	
3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通信管理局	
4	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安排和动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取消	

6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司法部	无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2 年第 70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7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司法部	无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2 年第 70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8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审批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财建〔2006〕695 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	取消	今后不得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	取消	
10	外商与中方打捞人合作打捞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02 号）	取消	
11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2	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07〕365 号）	取消	只取消交通运输部审批，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仍然保留
13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下放至直属海事系统分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0 号)	支机构	
14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下放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15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水利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号)	取消	
16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17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18	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81 号)	取消	
19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7)1907 号) 《关于印发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75 号)	取消	
20	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下达农村小水电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99 号)	取消	
21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下达农村小水电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799 号)	取消	
22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水利部	无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取消	

	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部		(发改投资(2011)1703号)		
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24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规划〔1998〕250号)	取消	
25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26	报关单修改、撤销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取消	
27	报关员资格核准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取消	
28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	取消	
29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5号)	取消	
30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	质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	

	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总局			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31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32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3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安全监管总局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取消	
34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35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36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7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预审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 《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预审办法》(林资发〔2008〕247号)	取消	

38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采伐限额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取消	该项审批取消后,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采伐限额直接上报国务院审批
3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国家旅游局	商务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4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41	边境旅游项目审批	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外交部、海关总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42	烟草新品种审定	国家烟草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取消	
43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国家外专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44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45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计划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取消	
46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国家海洋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取消	仅取消国家海洋局的审核,环境

	核	局				保护部的审批仍然保留
47	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	国家铁路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48	铁路企业公司改制事项审批	国家铁路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49	铁路运价里程和货运计费办法审批	国家铁路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0	开办集邮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国家邮政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原由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51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家文物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52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家文物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 第1号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53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农业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此项为“捕捞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 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1	房地产经纪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1〕128号）	取消
2	注册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	取消
3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质检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取消
4	土地登记代理人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6号）	取消
5	矿业权评估师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82号）	取消
6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70号）	取消
7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职发〔1995〕54号）	取消
8	企业法律顾问	国务院国资委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26号）	取消
9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建建〔1995〕1号）	取消
10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员	水利部	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取消

11	品牌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无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取消
----	-------	---------	---	---	----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 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1 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教育部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	国土资源部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环境保护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3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335 号)	改为后置	

	部				审批	
6	交通部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and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	交通部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为后置审批	
8	农业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	农业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0	农业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1	农业部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	文化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	文化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5	文化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	文化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文化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文化部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文化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	文化部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文化部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2	文化部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3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4	工商总局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 第 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5	质检总局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6	质检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7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8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9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0	国家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1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承接国发[2014]27号下放我省行政审批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

(川审改[2014]6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决定取消和下放45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3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其中,国务院决定下放的17项行政审批项目中,省本级需要承接的有10项。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与国家部委的衔接,及时承接到位,并全部进入省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杜绝“体外循环”;及时制定办事指南、监管和服务措施,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一、承接新增为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7项)

(一)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三)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四)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五)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六)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七)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二、承接后并入现有项目并单列为子项(1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承接后并入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及馆藏文物审批”，并单列为子项。

三、承接后并入现有项目但不列为子项(2项)

(一)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承接后并入现有项目“水运工程竣工验收”(2013年已暂停在省本级审批)。

(二)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承接后并入现有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许可”的子项“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附件：对应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情况表

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9月29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4〕364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科学城卫生局，委直属医疗单位，中央驻川医疗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和《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承接国发〔2014〕27号下放我省行政审批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审改〔2014〕6号）精神，为做好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审批项目的承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对四川省内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进行认定审批，并将通过审批的医师名单向社会公示。

2. 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

定办事指南》（附件），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展申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初审，实事求是做出初审结论。

3.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管理规范的学习，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非法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行为。

附件：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4日

附件

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条件”；第二十二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规范”。

2.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4. 《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承接国发〔2014〕27号下放我省行政审批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审改〔2014〕6号）：“承接新增为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三）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执业类别为临床医师，执业范围为外科，执业地点为具有器官移植相应诊疗科目的三级甲等医院。

2. 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职业道德高尚，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4. 作为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术者，近 3 年未发生二级以上与人体器官移植相关的医疗事故。

5. 申请肝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3 年作为术者完成肝脏移植手术 50 例以上；申请肾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累计完成肾脏移植手术 50 例以上；申请心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3 年作为术者完成心脏移植手术 10 例以上；申请肺脏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近 3 年作为术者完成肺脏移植手术 10 例以上。

6. 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申报材料

（一）首次申报材料。

1. 《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申请及审查表》（可在 www.sczw.gov.cn 网址下载或省政府政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领取）。

2. 申请人身份证、执业医师资格证、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3. 执业医疗机构出具的近 3 年无二级以上与人体器官移植相关的医疗事故证明及申请专业所完成的手术例数证明。

(二) 遗失补办申报材料。

1. 遗失补办申请报告。

2. 遗失原件复印件或现执业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批准移植执业专业)及申请人身份证、执业医师资格证、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3. 现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市级党报或者省级党报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原件。

以上资料均须提交电子文档,所交资料均要求 A4 纸打印(图纸除外),加盖单位公章,按次序装订;凡要求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递交申报材料。

2.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自受理之日起,在承诺时限内对资料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审核意见,经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同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核发《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审批书》;

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

3. 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单领取办理结果。

五、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

(028) 86932289

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处：(028) 86133143

投诉电话：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28) 86936179 86936381

省卫生计生委：(028) 86136334 96960

网 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www.sczw.gov.cn

省卫生计生委：www.scwst.gov.cn

附表

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申请及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医院				医院级别			
执业类别				从事本专业年限			
单位电话				邮编			
住址电话				手机			
执业医师证号							
拟申请开展器官移植类别 (勾选)	肝脏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术者近三年开展数量(例数)	肝脏移植				
	肾脏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肾脏移植				
	心脏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移植				
	肺脏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肝脏移植				
	其他(注明):		其他:(注明)				
相关工作简历	时限单位专业职称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样件

川医器官批〔20**〕**号

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审批书

医师（执业医师证号：**）：

根据你的申请，按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我委同意你获得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资格。开展的人体器官移植范围为：（肾脏移植肝脏移植、心脏移植、肺脏移植、其他，根据实际审批结果填写）。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年**月**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军区联勤部卫生部，成都空军后勤部，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印发
